

胡适与梅光迪

——从他们的争论看文学革命的时代意义

—

当胡适以文学革命的倡导者和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而声名大振的时候，除了林琴南之类的前朝遗老遗少们嫉视他和攻击他以外，还有一批以留学生为主将的所谓新保守主义者对他施以猛烈的攻击。他们办起一个刊物，叫做《学衡》，于1922年1月在南京出版。梅光迪是创办这个刊物的主要参与者和主要撰稿人之一。^①该刊物所发主要针对胡适的重头文章就有七八篇之多。其中尤以梅光迪、胡先骕两氏的文章攻击最烈，常挟有谩污之语。所以，胡适看了，颇不满意他们的格调。其1922年2月4日日记写道：“东南大学梅迪生等出的《学衡》几乎专是攻击我的。”又道：“我在南京时，曾戏作一首打油诗《题〈学衡〉》：‘《学衡》出来了，老胡怕不怕？（迪生^②问叔永^③如此——原注）/老胡没有看见什么《学衡》，/只看见了一本《学骂》！’^④

梅光迪在《评提倡新文化者》一文中，不指名地骂胡适“非思想家乃诡辩家”，“非创造家乃模仿家”，“非学问家乃功名之士”，“非教育家乃政客”^⑤。

① 梅氏发表文章总数不多，但都是很能代表《学衡》精神的重头文章。如创刊号的《评提倡新文化者》，第二号的《评今人提倡新学术之方法》，第四号的《论今日吾国学术界之需要》等。

② 迪生，即梅光迪字，又字颢庄。

③ 叔永，任鸿隽字。任是四川垫江人。民国初立，曾任孙中山总统府秘书，1912年赴美留学，1918年回国。曾任四川大学校长、中央研究院总干事等职，是中国科学社的创办人与主持人。

④ 《胡适的日记》（上），258、260页。

⑤ 《学衡》，第1期。



梅氏攻骂得如此厉害，而胡氏又大有鄙夷不屑的姿态，人们或不免以为两氏一向交恶，互为水火，从而疑及他们之间的争论或许是意气成分居多。

本文要通过他们的争论，透视文学革命的重大时代意义，首先要澄清他们的争论，非由交恶而来，甚至恰恰相反，乃是由其交谊颇密、互知短长、互相攻错而来。胡适自美归国前曾说：“吾数年来之文学的兴趣，多出于吾友之助。若无叔永、杏佛^①，定无《去国集》；若无叔永、颢庄，定无《尝试集》。”^②

胡、梅之交，颇有历史。

梅光迪（1890—1945）字迪生，又字颢庄，安徽宣城^③人，是清初大学者梅文鼎之后裔。少年丧父，12岁曾应童子试。当胡适在上海中国公学读书时，梅氏就读于复旦公学。其同舍同学胡绍庭是胡适宗兄。绍庭每言及胡适，盛称其“负异才，能文章”，梅氏从而“心志之”。1909年秋，有一次，胡适去看望胡绍庭，至其居舍，遂与梅光迪相识并订交。1910年夏，胡、梅两人同船北上应庚款留美的考试。舟中数日，“每浪静月明，相与抵掌扼腕，竟夜不稍休止”^④。到北京后，胡适住在他二哥的朋友家，曾数次去会梅氏纵谈。考试结果，胡适入选而梅光迪落榜。迟一年，1911年，梅氏亦到美留学。胡在康奈尔，梅在西北大学，两人信片往来，极为频密。信中于国家事、家庭事、朋友间事、个人事及学问上事，无所不谈。他们都有很强烈的使命感，不但怀有学成报国之志，而且皆有意为祖国造新文学，皆有志弘扬祖国文化，唤起异邦有识者的敬意。胡适为此经常在当地报刊上发表文章，在各团体发表讲演，都得到梅光迪的衷心赞佩。梅氏在一封信中说到：“幸有适之时时登台，发彼聋聩，彼亦当不谓秦无人矣。天下最伤心之事，莫如蒙冤莫白，任人信口雌黄，而无有为之辩护者。吾国之旧文明、旧道德，自谓无让人处，而彼辈乃谓为 heathen，是可忍，孰不可

① 杏佛，杨铨字。杨是江西玉山人。民国初立，任孙中山总统府秘书，1912年赴美留学，1918年回国。曾任东南大学工学院院长，中央研究院总干事，参与创立民权保障同盟并任总干事，1933年被特务暗杀。

② 《胡适留学日记》，1145页。

③ 宣城在胡适的家乡绩溪以北100多公里。近年，绩溪从徽州专区划出，并入宣城专区。

④ 梅光迪为送胡适赴美而写的序，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80~481页。



忍！足下真爱国男儿。足下一篇演说，胜吾国教会中人出版之各种报纸万万矣。”^①梅氏对胡适的才华甚推崇，时而许之为“东方托尔斯泰”^②，时而许之为“稼轩、同甫之流”，冀其“将来在吾国文学上开一新局面”^③。当他得知胡适被选为某会会员时，梅氏称他“真能代表吾族少年，尚望足下努力，他日在世界学人中占一位置，为祖国吐气”^④。胡适对梅光迪的才气亦颇赏识。可惜，他写给梅氏的信不曾见到，只能在其《胡适留学日记》中依稀看到一点点记录。1915年9月，胡适作《送梅觐庄往哈佛大学》诗，其中说：“梅生少年好文史，近更摭拾及欧美。新来为文颇谐诡，能令公怒令公喜。昨作檄讨夫己氏，倘令见之魄应褫。又能虚心不自是，一稿十易犹未已。”^⑤但自从文学革命的辩论发生以后，胡适有关梅光迪的评论多含有箴规之义。例如，1916年1月19日《和叔永题梅任杨胡合影诗》，其中题梅氏之诗曰：“种花喜种梅，初不以其傲。欲其蕴积久，晚发绝众妙。”^⑥又如1916年7月13日记道：“觐庄治文学有一大病，则喜读文学批评家之言，而未能多读所批评之文学家原著是也。此如道听途说，拾人牙慧，终无大成矣。此次与觐庄谈，即以直告之，甚望其能改也。”^⑦这已经是相当直率的批评了。可以说，梅氏对胡适的期许，不为过誉；而胡适对梅氏的箴规，似亦颇近事实。

两人在文学革命问题上的争论，主要发生在1916年。其间有时争论得甚为激烈，几乎有决裂之势。例如，8月8日梅光迪致胡适信，开头即谓：“读致叔永书，知足下疑我欲与足下绝，甚以为异。足下前数次来片，立言已如斩钉截铁，自居‘宗师’，不容他人有置喙之余地矣。夫人之好胜，谁不如足下？足下以强硬来，弟自当以强硬往。处今日‘天演’之世，理固宜然。此弟所以于前书特恃强项态度而于足下后片之来，竟不之答者也。”^⑧又如10月5日梅氏致胡适信称：“足下将弟前片掷还，本无足怪。因弟之讽刺惯习固不宜

①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11~416页。

② 同上书，307页。

③ 同上书，334~337页。

④ 同上书，401页。

⑤ 《胡适留学日记》，784页。

⑥ 同上书，838页。

⑦ 同上书，955页。

⑧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50页。



施之好友如足下者也。正拟作书自解，复来手札作道歉之语，足下之待友，真可谓真切大度矣！”^①梅氏发语“能令公怒令公喜”，而胡氏待人，有如“春风吹万碧”（杨杏佛语），一方虽有些傲气，但颇坦诚；一方待友“真切大度”，所以，虽多次发生“友谊危机”，终获化解。以致胡适临归国时，仍以感激的心情回忆他与梅氏的交往，认为梅氏的反对，正是促成他的《尝试集》的促媒剂。

胡适回国后，任北京大学教授，又为新文化运动领袖，声名甚著。他不忘故人，曾托任鸿隽约请梅光迪归国后到北京大学任教。但梅氏对北京大学与方兴未艾的新文化运动颇持批评态度，故表示“决不作入京之想”。1919年，梅氏归国，先落脚南京，“在那里大张旗鼓的讲演新文学，还带着攻击‘Huism’”^②。但第二年他任教于南开大学，遇到经济困难，还是写信向胡适求助，胡适自然是慷慨解囊。胡到天津讲学时，亦去看望梅氏。据梅氏自己说：“数日之谈，总于彼此之根本主张无所更变，然误会处似较前为少。此亦可喜之事也。”^③

梅光迪尽管不赞成胡适的许多主张，但对胡适的事业一直是关注的。1922年5月，胡适办起《努力周报》，发表“好人政府”的政治主张。梅氏见了，居然欣喜异常，写信说：“兄谈政治，不趋极端，不涉妄想，大可有功社会。较之谈白话文与实验主义胜万万矣。”^④1927年，梅光迪赴美任教。这一年，胡适亦曾自欧赴美一游。两人异国相逢，重叙旧谊。足见胡、梅两人是争论归争论，友谊归友谊，可算是中国学坛上一件有趣的事。

抗战时期，胡适在美从事外交活动，梅光迪随浙江大学辗转避至贵州遵义。不幸于抗战胜利之年，病死在那里。1946年，胡适自美归国，就任北京大学校长。时浙江大学校长、胡适的老朋友竺可桢先生代表梅氏家属，兼亦表示他个人的愿望，请胡适为梅氏写一篇传记。胡适答应了。但是，那时已到了烽火连天的时候，这篇传记似乎一直没有写成。

以上叙述胡、梅交往的大概情形，意在证明，他们在文学革命问题上的争论，完全是学术思想见解不同，并非意气之争。这样，

①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59页。

② 任鸿隽致胡适的信（1919年11月26日），未刊。

③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73页。

④ 《胡适文存》第2集第3卷，91页。

我们就可以进一步从学术立场上去冷静分析和评估他们的争论了。

二

胡适每谈起文学革命的历史，都要提到留美学生监督处的钟文鳌。此人每月给留美学生分寄官费时，都顺便附上几张传单，其中就有主张废除汉字、实行罗马字拼音的内容。胡适因反对他轻率无据的态度而引起对汉字问题的关切。胡适自幼在私塾读书时，已备感古文与日用语言的互相背离之苦。至是，当深入研究这一问题时，乃提出“汉文乃是半死之文字”^①、而白话是活文字的见解。那是1915年夏天的事。当时，胡适的朋友任鸿隽、梅光迪、杨杏佛、唐铎都在康奈尔大学所在的绮色佳（今译作依萨卡）城过夏。他们朝夕过从，时有讨论，从中国文字问题讨论到中国文学问题。“这一班人中，最守旧的是梅觐庄。他绝对不承认中国古文是半死或全死的文字。”^②为了反驳梅光迪，胡适不得不仔细检讨自己的立场和见解。由是而想得越多，议论亦越多，两人相互辩难亦越多。梅氏愈辩愈保守，胡氏愈辩愈激烈，终于激出“文学革命”的想法来。那时，梅氏已决定转学哈佛大学，而胡适亦将转学哥伦比亚大学。即将分手之际，亦正当辩论方酣之时。胡适乃乘辩论之余兴写成《送梅觐庄往哈佛大学》一诗。其中写道：“梅生梅生毋自鄙，神州文学久枯馁。百年未有健者起，新潮之来不可止。文学革命其时矣，吾辈誓不容坐视。且复号召二三子，革命军前杖马箠。鞭笞驱除一车鬼，再拜迎入新世纪。以此报国未云菲，缩地戡天差可儼。”^③这首诗鲜明地打出“文学革命”的旗帜，以迎接一个思想和文学的新世纪。并且预言，文学革命之有功于社会，只有近代的科技革命差堪比拟。这首诗的重要性还不止于此，它本身又可视为文学革命的实地试验。它随意引用新名词，不避俗语俗字，不受格律拘牵，叙事说理颇能自由。这都是前人诗少见的。任鸿隽见此诗，颇含讽刺地以诗中所用外国名词连缀成一首打油诗给胡适，诗曰：“牛敦爱迭孙，培根客尔文。索鲁与霍桑，‘烟土披里纯’。鞭笞一车鬼，为君



① 《胡适留学日记》，759~760页。

② 胡适：《逼上梁山》，见《胡适自传》，108页，安徽，黄山书社，1986。

③ 《胡适留学日记》，784~785页。



生琼英。文学今革命，作歌送胡生。”^① 对这首游戏的打油诗，胡适却作了很庄重的回答。他的答诗说：“诗国革命何自始？要须作诗如作文，琢镂粉饰丧元气，貌似未必诗之纯。小人行文颇大胆，诸公一一皆人英。愿共僂力莫相笑，我辈不作腐儒生。”^② 这里一是提出“诗国革命”的目标，二是提出“作诗如作文”的途径，所以可说是提倡白话新诗的先声。

这首诗惹起梅光迪的强烈反对。梅氏说：“诗文截然两途。诗之文字（poetic diction）与文之文字（prose diction）自有诗文以来（无论中西——原注）已分道而驰。”又说：“吾国求诗界革命，当于诗中求之，与文无涉也。若移‘文之文字’于诗，即谓之革命，则诗界革命不成问题矣，以其太易易也。”^③ 胡适见了梅氏的高论，大不谓然。第一，他不同意“诗文截然两途”的说法。第二，他认为梅氏误会了他的“诗国革命”的主张。他并非只是主张以“文之文字”入诗。他曾用心比较诗词进化的痕迹，以为诗词的发展趋势是愈益趋于不避“文之文字”，以便于表现实在的思想感情与真实的景物。胡适所想望的诗界革命，本意主要在反对雕琢文句而无真实的内容。他在1916年2月3日日记中写到：“与甄庄书，论前所论‘诗界革命何自始？要须作诗如作文’之意。略谓：今日文学大病在于徒有形式而无精神，徒有文而无质，徒有铿锵之韵貌似之辞而已。今欲救此文胜之弊，宜从三事入手：第一，须言之有物；第二，须讲文法；第三，当用‘文之文字’时不可避之。三者皆以质救文胜之弊也。”^④ 这以后，梅光迪于3月14日、3月19日两次致信再辩“诗之文字”问题，但究未提出“诗之文字”到底如何不同于“文之文字”。却说“文学革命，窃以为吾辈及身决不能见，欲得新文学或须俟诸百年或二百年以后耳”。并表示，自己“初有大梦，以创造新文学自期。近则有自知之明，已不作痴想”。这意思主要是表明，他决不肯做胡适的同道。

胡适的文学革命与诗界革命，用意皆起于救文胜之弊，要求文学要有真实的内容。为表达真实的内容而要求文字形式的方便适用。为了检验自己的主张，为了反驳和说服反对者，为了使自己的主张

① 《胡适留学日记》，788页。

② 同上书，790页。

③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31~432页。

④ 《胡适留学日记》，844页。



将来得以实现，他几乎把本应用于学位论文的时间和精力大部分用来研究文学，研究文学史。到1916年春间，他体认出中国文学，在历史上已经过几许革命了。“即以韵文而论，三百篇变而为骚，一大革命也。又变为五言、七言古诗，二大革命也。赋之变为无韵之骈文，三大革命也。古诗之变为律诗，四大革命也。诗之变为词，五大革命也。词之变为曲，为剧本，六大革命也。”^① 散文也经历了多次革命：孔子至乎秦汉，中国文体始臻完备，议论、说理、记事之文，皆有不朽。六朝之文本可观，但以骈俪盛行，文以工巧雕琢见长，文法遂衰。韩愈“文起八代之衰”，功在恢复散文，讲求文法。初唐之小说家，亦“革命功臣”。至宋，已觉出古文不便谈哲理，遂有语录体盛行，此亦一大革命。至元代，词、曲、剧本、小说，“皆第一流文学，而皆以俚语为之。其时吾国真可谓有一种‘活文学’出世。倘此革命潮流不遭明代八股之劫，不受明初七子诸文人复古之劫，则吾国之文学必已为俚语的文学，而吾国之语言早成为言文一致之语言，可无疑也”^②。他从历史上这种文学革命的变迁中看出一个规律性的事实，那就是“一部中国文学史，只是一部文字形式（工具）新陈代谢的历史，只是‘活文学’随时起来替代了‘死文学’的历史。文学的生命全靠能用一个时代的活的工具来表现一个时代的情感与思想。工具僵化了，必须另换新的、活的，这就是‘文学革命’”^③。胡适说文学革命只是这种文字形式的革命，不免有些片面，但这种文字形式的重大变迁毕竟是文学自身历史变化的明显事实。到这时，胡适对自己的文学革命主张已充满自信。他坚信，白话文学必将成为中国新文学的正宗。

这年6月，胡适因赴克利夫兰城第二次国际关系讨论会，路过绮色佳，得以和他的朋友任鸿隽、杨杏佛、唐钺重聚。胡适在绮城停留8日，其间曾系统地向他们谈出自己已臻成熟的文学革命见解，细论白话文的种种好处。提出要“以白话作文作诗作戏曲小说”^④的主张。任、杨、唐诸位虽未接受胡的主张，但对胡的实地试验的态度已有某种容纳的精神。此后，任、杨诸位不时亦作几首白话诗送胡适，任鸿隽甚至决定科学社年会的演说也开始采用白话。

① 《胡适留学日记》，862页。

② 同上书，862~863、866页。

③ 《逼上梁山》，见《胡适自传》，111页。

④ 《胡适留学日记》，939~943页。



当胡适从克利夫兰返纽约，再过绮色佳时，恰值梅光迪亦在那里。梅氏仍大攻胡适的“活文学”之说。一是斥责白话鄙俚，不足与于文学；二是攻其“功利主义”，而主张唯美主义。这第二点留待后面再说。

胡、梅的争论就在这时期达到了最高潮。

引发高潮的导火线是任鸿隽的一首古体诗。原来，胡适回纽约后，任鸿隽等继续在那里消夏。一日，诸友游该城之凯约嘉湖，不慎翻船落水。事后，任氏追记此次游湖翻船的事，作一首《泛湖即事》诗寄赠胡适。诗为四言古体，其写翻船一段曰：“忽逢波怒，鼉掣鲸奔，岸逼流回，石斜浪翻。翩翩一叶，冯夷所吞。”^①胡适读后，认为“写覆舟一段，未免小题大作。读者方疑为巨洋大海，否则亦是鄱阳、洞庭”^②。任氏自以为此段最为用力之作，却被胡适批评为“所用字句皆前人用以写江海大风浪之套语”，“故全段一无精彩”。且批评诗中用了许多“三千年前的死句”^③。任氏为人憨厚，对胡氏的“全盘否定”的批评，仍答以“极喜足下能攻吾之短”^④。但胡适的批评被梅光迪看见了，他却大为不满。他写信给胡适说：“读致叔永片，所言皆不合我意。本不欲与足下辩，因足下与鄙意恰如南北极之不相容。……然片末乃以 dogmatige（教条、独断之意——引者）相加，是足下有引起弟争端之意。”于是他指责胡适视古字皆死，唯白话为活字，故“于叔永诗中稍古之字，皆所不取”，直欲“尽屏古人所用之字，而另以俗语白话代之”。而“俗语白话”“鄙俚乃不可言”。若如此类方为“活文学”，则“村农伧父皆足为美学家矣！甚至非洲之黑蛮，南洋之土人，其言文无分者最有诗人美学家之资格矣”^⑤。

胡适认为，梅氏误会了他的意思。他并不认为文字凡古皆死。他以为字无古今，而有死活。他也不认为凡俚语俗字皆美，但承认俚语俗字中包含有大量可供诗人美学家加以提炼的好材料。梅氏将俚语俗字拒之千里，视为鄙俚不堪，只配供村农伧父之用，这是他与胡适根本态度上的不同。胡适写了一首长篇打油诗回答梅光迪，以申说上述两层意思。全诗 106 行，近千字，共分 5 章。兹引录其第一章与第五章如下：

①② 《胡适留学日记》，975 页。

③④ 同上书，976 页。

⑤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 年 7 月 17 日），见《胡适留学日记》，977~980 页。



(一)

“人闲天又凉”，老梅上战场。^①
拍桌骂胡适：“说话太荒唐！
说什么‘中国要有活文学’！
说什么‘须用白话作文章’！
文字岂有死活，白话俗不可当！
把《水浒》来比《史记》，
好似麻雀来比凤凰。
说‘二十世纪的活字
胜于三千年的死字’
若非瞎了眼睛，
定是丧心病狂！”

(五)

人忙天又热，老胡弄笔墨。
文章须革命，你我都有责。
我岂敢好辩，也不敢轻敌。
有话便要说，不说过不得。
请君莫笑白话诗，
胜似南社一百集。^②

中间第二章，申明字无古今，却有死活。第三章，讲文章亦有死活之分，反对今人强学古人，作几千年前的文章。第四章，讲俚语俗字正是文学家锻炼出好文章不可缺的材料。

胡适用打油诗的诙谐笔法来申说己意，原想或可较严肃的辩论更易于为老梅所乐闻。不想事与愿违。梅氏读此诗，觉得“如儿时听‘莲花落’，真革尽古今中外诗人之命者”。认为胡适的白话诗是附庸西洋诗界革命之徒，“皆喜以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自豪，皆喜诡立名字，号召徒众，以眩骇世人之耳目，而已则从中得名士头衔以去焉”^③。这封信于文学革命、白话文、白话诗等几乎毫无讨论，而唯力言胡适附和“新潮流”，好名邀誉，词气颇近攻讦。他认为，近世欧洲思想界、宗教界、文学界，概由“新潮流”得势，弄得“真

① 梅致胡适信开头有“天凉人闲，姑陈数言”之句，胡适遂如此起句。

② 《胡适留学日记》，965~974页。

③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7月17日），见《胡适留学日记》，981~983页有摘要。



伪无分，美恶相淆”，他甚至认为这是欧洲大战的一个原因。他警告胡适：“新潮流者，乃人间之最不祥物耳。”要他“勿剽窃此种不值钱之新潮流以哄国人”，且声明“此为最后忠告”^①。

可以想象，胡适见此信，定是老大不高兴。而且“最后忠告”一语，亦未免言之过重。胡适竟以为，老梅从此不再与他来往了。所以在给任鸿隽的信中说及老梅要与他决绝。此信又为老梅见到，赶紧给胡写信，一则说明并无“与足下绝”之意，二则又“更进数言”。此信近二千言，主要意思：（一）其所以怀疑“新潮流”，乃因“自负过高，不轻附和他人”。言外之意，是说胡适自无主见，轻附他人。（二）文章体裁应严加分辨。“诗为人类最高最美之思想感情之所发宣”，“非白话所能为力”。（三）白话“其源出于市井伧父之口”，“故有教育者摈之于寻常谈话之外，惟恐不及，岂敢用之于文章？”（四）文章愈高，用字亦愈精细。莎士比亚为“贵族诗人”，其著作作用字达一万五千。中国古人用字亦极精细。例如称二岁马为驹，三岁或四岁马为，八岁马为，白额马为，饱食之马为，等等。（五）提出他自己的所谓“文学革命”主张：（1）摈去通用之陈言腐语如南社诸子的俗套；（2）效古人对马的分别称呼那样，恢复古字，尽量增加字数；（3）添入新名词；（4）“选择白话中之有来源有意义有美术之价值者之一部分加入文学。”但他声明：第二点“最有效用”，而第四点“最轻、最少效用”^②。看来，梅氏所谓文学革命是在革去其俚俗性，而提高其贵族性。其宗旨不啻是与胡适为“南北极之不相容”。

胡适接此信，未即作复。两三个月间，颇用力于实地试验白话诗，居然成了《黄蝴蝶》、《尝试歌》、《他》、《赠经农》等几首白话诗。^③ 这以后，胡、梅两人仍续有争论。但大部分已经离开文学革命本身的具体问题，从中颇可看出，他们的争论具有更深层的时代意义。

三

胡适与梅光迪的争论，一直延续到 20 年代，争论的范围不局限

①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7月17日），见《胡适留学日记》，981~983页有摘要。

②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8月8日），见《胡适留学日记》，1008页有摘要。

③ 这几首诗后来都收入《尝试集》（其中，《他》于增订四版中删去）。



于文学革命的问题。但要了解他们争论的时代意义，还必须从引起争论的白话文学的问题入手加以分析。

首先一个问题就是白话文学取代古文文学的正宗地位，究竟是不是一种正当的历史要求？

我们都知道，用白话作文作诗本不是胡适的发明。但明确地主张白话文学应为文学的正宗，并发动和领导了有充分自觉意识的文学革命运动，这确是胡适的功劳。我在《论胡适在文学革命运动中的作用》^①一文中，曾简述清末开始的白话文逐渐兴起的历史，像黄遵宪、梁启超、狄葆贤等等，都曾有提倡白话文的言论。1898年，《无锡白话报》创刊，甚至提出了“白话乃维新之本”^②的说法。此后一个时期，白话报刊颇盛行，皆以开民智、救国、富国相号召，也有不少白话小说问世，报刊上也经常出现一些新民谣。那时革命派和立宪派还经常利用白话讲演和白话传单来号召群众。可以说，在清末，已经形成了白话文的客观需要。在应用范围内已经逐渐产生了白话文取代文言文的趋势，只是在纯粹文学范围内，特别在诗歌领域内，古典主义仍占居绝大的优势。只要看看热心革命运动的南社诸子的作品就可知道，即使思想已很前进的文人，仍以古文和旧体诗为正宗。这就造成了明显的不协调的状况：一方面是如火如荼的政治革命和政治改革运动；另一方面，文艺却大多仍沉寂在古典主义之中。一方面，政治上进取的人们需要群众参加他们的运动，所以作些白话宣传品给他们看；另一方面，对于文学艺术，他们仍视为自己所属的一群“上等人”的禁脔，不许“下等人”的群众分享。正是针对这种情况，胡适提出了“吾以为文学在今日不当为少数人之私产，而当以能普及最大多数之国人为一大能事”^③。这正好道出了文学世俗化的客观历史要求，道出了白话文学取代文言文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趋势。梅光迪责备胡适提倡白话文是附会欧洲的什么新潮流，实是梅氏自己脱离实际，不了解中国社会思想、文学艺术发展的脉络和趋势，是自外于历史潮流的缺乏真知灼见的议论。

我们在胡、梅两氏的争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平民主义与贵族

① 此文原为应北京出版社文艺部之邀而写，初名为《胡适与五四文学革命运动》，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创刊号（1979年10月），收入拙著《胡适研究论稿》时，改题为《论胡适在文学革命运动中的作用》。

② 裘廷梁：《〈无锡白话报〉序》，转见《时务报》第61册。

③ 《胡适留学日记》，956页。



主义两种不同的思想趋向。胡适认为，文学“当以能普及最大多数之国人一大能事”。而梅光迪则认为，文学尤其是诗，“乃人类最高最美之思想感情”的表现，决不可以“出于市井伧父之口”者掺入其间。若作白话诗，“此等诗人断不能为上乘，不过自好其好，与诗学潮流无关”^①。后来，文学革命运动已经席卷全国的时候，梅氏犹悻悻然指责“新文化领袖人物，一切主张皆以平民主义为准则”^②。在梅氏看来，上等人连平日谈吐都不屑用寻常人的语言，何况写文写诗，涉于“高文美艺”之境者？这是近代中国一部分守旧文人的典型心态。国家被侵略，“国将不国”，社会风气日下，礼教沦丧，思想潮流纷纷涌入，儒学一尊已被打破，昔日以宗国砥柱、礼教传人、圣贤弟子自居的这批人，到这时，可以夸耀于人、而又足以自慰的，似乎只有他们能诗能文的“才华”了。他们的诗文，不以内容、思想取胜，而唯以文辞古奥、用典奇僻和韵调变化的技巧相夸示。他们深深陶醉于这种外国人所没有、寻常中国人所不懂的文字游戏之中。王树柟夸称“宇宙古今之至美，无可以易吾文者”^③。贵族主义、古典主义的文学是中国一部分精神贵族式的文人的最后一块世袭领地。梅光迪本不属这类人，但由于他深受乃师白璧德的新人文主义的影响，又个性过于清高自持，好引古人、外人以求自胜，不肯研究实际问题，遂不免于文学见解上沾染文人气习。1922年4月，梅光迪发表《论今日吾国学术界之需要》，进一步为其贵族主义观点辩护。他说：“学者为少数之事，故西洋又称智识阶级为智识贵族。人类天才不齐，盖以教育之差，故学术上无所谓平等。平民主义之真谛在提高多数之程度，使其同享高尚文化及人生中一切稀有可贵之产物，如哲理、文艺、科学等；非降低少数学者之程度以求合于多数也。”^④此论初看起来，似亦有理，实则只是脱离实际的空论。知识阶级如果真想提高多数人的程度，他们就必须去了解多数人，就必须用多数人能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去接近他们。而这样做，实际就是文化下移的过程，就是平民化的过程。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是降低少数以迁就多数，实则是为学术文化铺垫更广

①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8月8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53页。

② 梅光迪：《评今人提倡学术之方法》，载《学衡》，第2期。

③ 《故旧文存自序》。

④ 《学衡》，第4期。



阔更雄厚的基础。在这种普及化、平民化的过程中，一定会发生大量的新问题，给少数富有天才的学者提供创造的新机会。坚持贵族主义立场的人，不懂得这个很平常的道理。

提倡平民主义文学，不单是胡适一人的主张，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标明三大主义，其第一条即为“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其第三条“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①也包含同样的意思。平民主义之所以必需，是因为社会起了大变化，贵族与平民的壁垒已渐打破，人群的生活社会化了，文化下移的趋势更明显了。如果说宋明之际，已有市民文学产生，那么到了清末以至民国，下层群众，包括工人、农民、小店员等等，也都有了文学上的需要，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因社会生活的变化，引起文学家刺激感奋的已不只是君相豪杰、宫廷贵府以及文人小圈子内的事情。世界与国家、社会与家庭、城市与农村、工人与农民、青年与妇女，各领域各阶层的事都进入文学家的视野。从前的文人，其笔下只有清风明月，醇酒美人，或感叹身世，或知交酬唱，稍涉世事往往不出善恶相报、因果循环一类说教式的东西。现在，按胡适的平民主义要求，必须大大推广文学材料的范围，“如今日的贫民社会，如工厂之男女工人，人力车夫，内地农家，各处大负贩及小店铺，一切痛苦情形……一切家庭惨变，婚姻痛苦，女子之位置，教育之不适宜……种种问题，都可供文学的材料”^②。

由此又可见，胡适提倡白话文学取代文言文学的文学革命运动，实在又是为了扩充文学的社会内容，导扬现实主义。我在前面提到，胡适的文学革命观念最初的酝酿即是起因于旧文学的大病在于“文胜质”，有形式而无内容，无灵魂。所以，当他发表那篇文学革命的第一篇宣言书《文学改良刍议》时，第一条要求就是“须言之有物”。以下又有“不作无病之呻吟”，“务去烂调套语”^③，等等，大旨都在提倡写实主义。陈独秀的三大主义第二条“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④，也是提倡写实主义。写实主义文学与形式主义文学的最大不同，即在于前者追求内容的

① 《新青年》，第2卷第6期。

②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载《新青年》，第4卷第4期，又见《胡适文存》第1卷。

③ 《新青年》，第2卷第5期，又见《胡适文存》第1卷。

④ 《新青年》，第2卷第6期，又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上）。



真实，追求对真实内容的最有力的表达。后者不关心内容的真实与意义，唯用力追求文句的雕琢与形式技巧，是一种唯美主义倾向。它把文学的美看做可以离开内容而独立存在的东西。胡适在自觉提倡文学革命之前，在文学欣赏上即偏爱写实主义。对写实主义的追求成为他倡导文学革命的始初动因。在胡适看来，表达真实内容的最好办法就是“要有话说，方才说话……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①。显然，这是只有白话文学才能办到的。因此，他坚信：“白话文学之为中国文学之正宗，又为将来文学必用之利器，可断言也。”^②

与胡适相反，梅光迪不赞赏写实主义，我们从他与胡适辩论中所发表的反对文学革命的言论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的形式主义和唯美主义的倾向。他在谈到诗的创作时，特别强调遣字用词要“择而又择，选而又选，加以种种格律音调以限制之”。这样做的目的，不是为把真实的思想感情表现得更充分、更逼真，而是只有这样做，“而后始见奇材焉”^③。这正是旧式文人穷其力追求在文字技巧、排比对仗、音韵变化等方面争奇斗胜的心理。梅氏鄙视白话，唯因其出于村农伧父之口，不能得文人“美术家”的认可，而完全不问其是否可以表现文学的内容。有时他也勉强承认白话中有一小部分可以入于文学，但必须经过专门“美术家”“慎之又慎”地加以“锻炼”；未经专门“美术家”刻意“锻炼”过的白话，“乃鄙俚不堪言”^④，绝不能入文学的殿堂。他完全不理解，真正文学的美，只存在于真实的生活、真实思想和感情得到逼真地表现之时。即以诗词论，那些真正足以流传千古，为人叹赏不绝的，还是那些最能真实表现生活、思想、感情的作品。而这些作品基本上都是以比较朴素的语言来表达的。那些专意雕琢文句、堆砌典故的诗匠们的作品，只有供后来二三流诗人刻意模仿之用，在文学上甚少价值。

胡适倡导文学革命，有一个最基本的观念就是历史进化的观念。他认为“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古人已造古人之文学，今人当造今人之文学”^⑤。他指出，生今之世，而强效古人的腔调说话，乃是

①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载《新青年》，第4卷第4号，又见《胡适文存》第1卷。

② 《文学改良刍议》，载《新青年》，第2卷第5号，又见《胡适文存》第1卷。

③④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8月8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53页。

⑤ 《历史的文学观念论》，载《新青年》，第3卷第3号，又见《胡适文存》第1卷。



最没有出息的。他从中国文学进化的趋势上认定，古文已是半死或全死的文字，其在古代尽可以产生第一流的古文学，在今日则决不能产生第一流的文学。白话文学早已产生，只是还不曾占居重要地位。宋元以来，白话文学已得到相当的发展，小说、词、曲已有第一流的文学产生。胡适给予《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诸书以很高的评价，认为“我辈生于今日，与其作不能行远，不能普及的《五经》、两汉、六朝、八家文字，不如作家喻户晓的《水浒》、《西游》文字”^①。

梅光迪不承认文学进化的观念，他只承认古已有之的东西，只承认文学家们所已承认过的东西。因《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等白话小说已有名家给予承认，所以他也勉强承认“白话可以作小说”。但他强调：“文章体裁不同，小说、词曲固可用白话，诗文则不可。”^② 胡适说，白话之未能见盛于诗文，不过是因为古已有之的“白话诗确是不多”，尤其没有人“用全力作白话诗词”，更没有人“自觉的作白话诗词”^③。所以他说：“现在我们的争点，只在‘白话是否可以作诗’的一个问题了。”他下决心“要作先锋去打这座未投降的壁垒，就是要用全力去试作白话诗”^④。当时他在给任鸿隽的信上说：“白话之能不能作诗，此一问题全待吾辈解决。解决之法，不在乞怜古人，谓古之所无，今必不可有，而在吾辈实地试验。”^⑤

胡适这时已是实验主义的自觉信徒。他不迷信，不盲从。他认准了中国文学进化的大趋势，必将为白话文学取代文言文，因而便不怕议论讥笑，从事实地试验。1916年9月3日，他写了一首论尝试的白话诗，名曰《尝试歌》。其中说：“‘尝试成功自古无’，放翁这话未必是。我今为下一转语，自古成功在尝试。请看药圣尝百草，尝了一味又一味。又如名医试灵药，何嫌六百零六次。莫想小试便成功，天下无此容易事！……我生求师二十年，今得‘尝试’两个字。作诗作事要如此，虽未能到颇有志。”^⑥ 在上面提到的那封

① 胡适致任鸿隽的信（1916年7月26日），见《胡适留学日记》，993页。

②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7月24日），见《胡适留学日记》，981页。

③ 胡适：《逼上梁山》，见《胡适自传》，123页。

④ 同上书，122页。

⑤ 胡适致任鸿隽的信（1916年7月26日），见《胡适留学日记》，989~990页。

⑥ 《胡适留学日记》，1020页。此诗原有序，谓陆游观能仁院前古石像所作诗“尝试成功自古无”与其“主张实地试验主义正相反背”。实则，陆游原意亦在批评“莫想小试便成功”。胡适因有感于任鸿隽说他的“白话诗试验完全失败”而心里不服，于读陆游此诗时，不求甚解，乃借题发挥其试验主义的主张。



给任鸿隽的信上，胡适发誓说：“吾志决矣。吾自此以后，不更作文言诗词，吾之《去国集》乃是吾绝笔的文言韵文也。”^①

坚信实验主义的胡适，在朋友们的反对声中“单枪匹马而往”，努力作白话诗的尝试，并预先决定了他将来的白话诗集取名曰《尝试集》。这本诗集终于在1920年春天由亚东图书馆出版。其艺术成就虽不高，但其新鲜活泼的精神和试验主义的态度却颇得好评。连老辈的梁任公先生读了以后，也为之“欢喜赞叹，得未曾有”^②。更有一大批年青的文学爱好者追随其后，新诗集相继问世，有不少在艺术上超过了胡适。虽不能说白话诗已获成功，但白话诗将成为中国新诗的唯一大道，则已确定无疑。

梅光迪既不赞成文学进化观念，更不欣赏胡适的“尝试”态度。他偶尔发议论也承认中国文学应当改革，但他心目中的改革应由大家公认的“文学大家”来实行。他有时也承认，民间文学应有可借鉴之处，白话中有小部分也可以用于文学，但必经过他心目中的“文学大家”加以锻炼。胡适的试验，他完全不放在眼里。因为胡适当时同他一样只是个留学生，还不是人们公认的“文学大家”。胡适在批评梅光迪1916年7月17日的信时曾写道：“所谓‘美术’、‘美术家’、‘锻炼’云者，究竟何谓？吾意何须翘首企足，日日望‘美术家’、‘诗人’、‘文学大家’之降生乎？何不自己‘实地试验’，以为将来之‘诗人’、‘美术家’、‘文学大家’作先驱乎？此吾二人大异之点也。”^③ 这的确是他们两人的“大异之点”。一个是投身到时代潮流中勇于试验的先锋，一个是站在时代潮流之外评头品足的批评家。而这位批评家所尊信的理论恰是反对任何新潮流的保守主义。所以，在他们的争论中已显示出具有超出文学革命范围的更广泛更深刻的时代意义。

四

梅光迪不但不承认文学进化的观念，而且基本上不承认卢梭以来的西方近代文明是历史的一种进步。有一次他批评胡适：

① 《胡适留学日记》，994页。

② 梁启超致胡适的信，见拙著：《胡适研究论稿》，373页。

③ 《胡适留学日记》，980页。



“足下崇拜今世纪太甚，是一大病根，以为人类一切文明皆是进化的，此弟所不谓然者也。科学与社会上实用智识（如 politics, economics）可以进化，至于美术、文艺、道德则否。”^① 他激烈抨击欧美社会“近百年来食卢梭与 Romantic movement 之报，个人主义之趋极端，其流弊乃众流争长，毫无真伪美恶之别”^②。遂使“价值混乱，标准丧亡，天下皆如盲人瞎马。卒之，抉择之力失，智识上之发达退步千里”^③。在他看来，西方近代文明不但没有进步，而且退步千里。值得注意的是，他还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就是这种文明退步的结果。他说，由于“真伪无分，美恶相淆，入主出奴，互相诋毁，而于是怨气之积，恶感之结，一旦横决，乃成战争”^④。他对未曾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旋涡的美国文明亦十分鄙夷。他批评道：“吾辈眼见美国人行事异常灵便，初皆惊之，羨之。其实，美国人乃最偷闲苟安者也。惟其偷闲苟安，故只顾目前生涯，而于人生大问题皆不能顾。其思想之鄙野与志气之颓败乃出人意料之外。”^⑤ 他甚至于讽刺白宫主人乃“志行薄弱”者。

在梅氏看来，除了科学技术等社会上实用知识，欧美较有长处外，其余皆不如中国远甚，而且简直是堕落不堪。所以他对胡适说：“我辈决不能满足于所谓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必求远胜于此者，以增世界人类之福。”^⑥ 远胜于西方近代文明的东西在哪里呢？他认为应当向中国古代去寻找。而对于中国古代文明，他的看法也很独特。他说：“晚周诸子之时，学术思想自由极矣。然平心论之，其大多数皆无存立之价值者。”^⑦ 而秦汉以来之学术又受祸于一尊，亦不可取。他的结论是必须复兴孔教。他说，改良社会必先改良个人，即“养成君子”。“养成君子之法在克去人性中固有

①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10月19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45页。

②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7月24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46~449页。

③④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10月5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59~463页。

⑤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7月24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46~449页。

⑥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5月2日），据原件。

⑦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10月19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44页。



之私欲，而以教育学力发达其德慧智术。”^①孔子所教“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理正是养成君子的最好途径。他认为：“吾国文化之目的在养成君子。”此种文化今日正当大力发扬，故“吾国之文化尚须为孔教之文化，可断言也”^②。

我们从梅氏的言论、思路看，完全可以说他是中国现代新儒家的先驱人物，只是他不像梁漱溟或熊十力那样，有系统阐扬自己主张的著作行世，所以影响不大。

梅氏确信“孔子之大，实古今中外第一人”^③。早在1912年，他就有意要发起孔教研究会，发行中英文杂志。并表示，若此会能成，“将竭毕生之力从事于此”^④。后来此事无成，对陈焕章的孔教会甚为推许，认为陈“真豪杰之士，不愧为孔教功臣”^⑤。

承认孔子为两千多年前的一位大思想家、大教育家，承认他的思想对中国文化的发育成长有重要影响，承认其思想中某些精华至今仍葆有一定意义，因而对孔子存敬仰之心，这是很可以的，是无可厚非的。但因尊孔子而将诸子学说贬为“无存立之价值”；因尊孔子而视两千多年来无进化；因尊孔子乃将欧美近代文明说得一团糟；如此之类，则决不能认为是健全的思想。

胡适尊信进化论，正如受《天演论》影响的那一整代知识分子一样，他相信进化是一个普遍性的事实，决不像梅光迪所想的那样，只有实用知识才有进化，而文艺、美术、道德等等则千古不变。他在上海中国公学读书时，即已运用进化论的思想观察国家命运问题，而著成文章。^⑥在美国留学时期，他更直接阅读赫胥黎等人的著作，确信进化论是求学、论事、观物、经国普遍适用的方法论^⑦，在进行文学改革问题的研究与辩论时，进化论更是他的主要理论根据。

梅光迪以庸俗化的眼光看待进化论。他认为，胡适的文学革命主张是模仿欧美的“新潮流”，其所以模仿，是相信“新潮流以其新

①②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12月28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66页。

③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3年2月16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343页。

④⑤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2年6月25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377页。

⑥ 参见拙著：《胡适研究论稿》，322页。

⑦ 参见《胡适留学日记》，167页。



出，必能胜过古人”^①。我们研究过胡适有关文学革命的论述，知道他立论决不如此简单。他通过研究中国文学史而认识到中国文学自有一种逐渐趋向白话的大趋势；他观察社会的需要而知道白话必定要代替古文成为新文学创作的利器。这些都绝非模仿什么西方的新潮流，而是处处从中国文学史的事实和中国新文学发展的现实需要上立论。

至于对自卢梭以来欧美社会与文明的发展，胡适显然没有梅光迪那种反现代主义的倾向。《胡适留学日记》里留下了他大量有关美国社会、人情、风俗、政治与文化教育设施等等的论述，都持以同情、肯定甚至称赞的态度。在胡适的笔下，我们看到许许多多具有高尚情操与道德修养的美国男女，完全不似梅光迪眼中的美国人“偷闲苟安”、“思想鄙野”、“志气颓败”。这一明显的对照反映出他们两人对欧美近代文明的不同评价。胡适回国后，更曾系统地宣传欧美近代文明的进步，这是人所皆知的事实。胡适相信，中国迟早也必将走上科学与民治之路。他决不想向古人祈灵来解决中国所面临的现代问题。他对孔子也有相当的敬重，但他对墨子、老子乃至公孙龙子等等也都有极大的兴趣。所以，在他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上）中，是以“平等的眼光”（蔡元培语——引者）来对待先秦诸子的。他绝对不赞成神化孔子，建立尊孔的道统。他认为中国思想界一个大弊病就是喜欢把古人神化，然后借着被神化了的古人的招牌，肆无忌惮地贩卖私货、假货。他之所以喊出“打孔家店”的口号，本意即在此。遗憾的是，至今仍有人认为“打孔家店”就是“打倒孔子”。两千多年前的孔子自有其两千多年前的历史地位，后人无法打倒他。而孔子对后世的影响，这本来是可以冷静地研究加以廓清的事实，既无须过分夸饰，也无须故意抹杀。新儒家学者与极端反孔的人，都不是以研究问题的态度对待孔子。前者基于反现代主义的情绪而向古人祈灵；后者则愤慨中国近世的落后，把责任推给古人。胡适是一个理性主义者，他既不赞成新儒家的立场，但也不是一个极端反孔的人。

梅光迪因指责近代社会“价值混乱”、“标准丧亡”，而“欲吸取先哲旧思想中之最好者为一标准，用之以辨别今人之‘新思想’”^②，

^①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10月19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45页。

^② 梅光迪致胡适的信（1916年10月5日），见拙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3册，459~463页。



这是反现代主义者的典型心态。他所选取的“旧思想中之最好者”就是孔子思想、儒家思想。以孔子之标准来衡量今人之思想，决其取舍，这是新儒家学者们的一个基本要求。

与梅光迪相反，胡适在《新思潮的意义》这篇影响很大的文章里提出一个中心口号：“重新估定一切价值！”这与梅光迪的态度恰成对照，也同新儒家及一切文化保守主义者、反现代主义者恰相反对。以古人为标准，自然是向后看。即使不是全面复古，至少要求人们在精神上尊奉先哲教条。相反，以现实的需要和今人的标准反观古人，则不能不有所批评，有所取舍，必然要否定古人的某些教条。其实，历史的发展，特别是思想、学术的发展，从来就是因为现实需要提出了新问题，前人的教条不足以应付，有些不甘做古人奴隶的人，破除成见，大胆探索，提出新的思想、新的方法，解决新的问题。于是，思想、学术就增加了新内容，就向前推进了一步。

社会文化方面的进步自然不像科学技术的进步那样容易被普遍确认，那样容易加以验证，那样近乎直线式地积累升高。有时确会出现很曲折的现象，“新”不如旧的情况是可能发生的。例如，民国初年的政治界、官僚社会及文化思想界，其腐败堕落使人感到有甚于清末者。但这并不足以否定社会进化的大趋势。旧纲解纽，新纲未立，人的社会行为一时失去约束力，出现暂时的道德失落，这不是什么不可以理解的事情。但人们对这种状况表现得那样不堪忍受，提出那样激烈的批评，这正足以表明人们已不像从前那样麻木，正足以表明人们的觉悟已经前进了一步。人们已经接受了某些新观念，因此对旧事物的种种变态表示出如此的厌憎。

一般地说来，反现代主义者、文化保守主义者，他们批评现代社会的某些消极面，不无一点积极的意义。但他们采取逃避现实、向后看的态度是完全错误的。

由于背对现实，以古人教条为标准，梅光迪缺乏具体分析问题的能力。这差不多也是中国许多文化保守主义者、新儒家学者的共同弱点。在梅光迪批评和反驳胡适的言论中，从来不具体分析对方的论点、论据，也从不对文学史上的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只是一味坚持中外前人的成见，对胡适的探索横加指责。他发表在《学衡》上面的批判文章，最明显地表现出他的思想方法的特点。其《评提倡新文化者》一文，满纸满篇都是谴责和声讨，绝未对所批评者的论点或论据作任何具体分析、摭拾一些现象、加以比附类推，似是



而非，模糊笼统。没有思想训练的人，有可能被这种模糊之谈所惑。但有思想训练的人，就会提出一些问题：新文化提倡者们到底有哪些主张？这些主张何时提出？见于何处？这些主张提出后，发生过何种影响？如此等等。这些问题在梅光迪的文章里完全得不到答案。而这些问题不弄清楚，就不可能对新文化提倡者们作出有说服力的批评。

举例说，梅氏文中抨击“提倡新文化者”的第三条罪状是“彼等非学问家，乃功名之士也”。按理，作者应指出“提倡新文化者”的言论著作如何错谬百出，以显其无心于做学问；另一方面再指出他们如何奔走钻营，以邀名利。但文中全无这两方面的材料，而只是说，从前好功名的人，趋奉君主。如今没有君主了，“功名之权，操于群众”。于是“提倡新文化者”乃以白话文讨好群众。^①试问，这能算是论证吗？这不是很像近人写“大字报”常用的笔法吗？

梅氏另有一种论证，是说“提倡新文化者”“轻出所学以问世”，以求“早有著述”，而不能“毕生辛勤，守而有待”。这种批评也不成道理。学者“早有著述”何以便不好？难道终身不出一书或死后才出书便算真有学问？学问之事，有人早熟，有人晚成，早熟未必不好，晚成亦未必更佳，关键还是要看其著述究竟是否真有创获。如果因一个学者著述早出便被责以好功名，未免是诛心之论。

诛心之论是孟子以来的儒家，特别是宋明理学家对付论敌的方法。近人“无限上纲”的笔法大体渊源于此。以这种方法论人论事，论者心目中先存一个标准，这标准不是实际研究、探讨与辩论中确立起来的，而是古圣前贤的教条。论者自视代圣贤立言，所以先据有了“正义”，于是便把对手预先置于“非正义”的地位，其所言所行都是从恶念出发，这样一来加以任何罪名都可成立了。

梅氏以先儒教条为标准（有时还加上一些洋圣人的教条），在他看来，违背这些标准不但是是非问题，而且是善恶问题。既然前贤已立标准，你不老实遵行，好立异说，这本身就是个严重的道德问题。对前人是“非圣无法”，对今人是“惑世诬民”，罪状自然成立。梅光迪对胡适的批评一直贯彻了这样一条思路。他可以不举任何证据，不作任何分析，就指责胡适等人“高张改革旗帜，以实行败坏

^① 参见《学衡》，第1期。

社会之谋，其害为人所难测”。如不加以揭露和批判，“则其遗害日深，且至不可挽救”^①。

这种不讲事实、不作分析、无限夸大罪名、危言耸听的方法，实在不是受过思想训练的人所能接受的。所以，胡适对《学衡》的攻击从未置答，他认为那只是“学骂”，不是什么“学衡”。

胡适是实验主义信徒，一生注重科学的思想方法，主张重证据，“有几分证据，说几分话”。胡、梅两人代表了两种根本不同的思想方法。

五

胡、梅两人都在美国完成教育，都深受美国思想的影响。但各有师承，所受影响迥然不同。

胡适明确声明自己是杜威哲学的信徒，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实行他的实验主义。梅光迪虽不曾公开表明其师承，但很明显，他与国内许多文化保守主义者不同，他经常喜欢引据洋学者、洋圣人和西洋事例以攻对手。即如其《评提倡新文化者》一文，引据西事十余处，引据洋学者八九位之多。我们知道，梅氏是美国新保守主义、新人文主义的代表人物白璧德的学生。他之憎恶卢梭与浪漫主义运动完全是受乃师著作的影响。他对写实主义、自然主义、印象主义等等的反对，也都与乃师的文学批评观相一致。如果说胡适公开声明自己的师承，宣布自己的主义，而实际上他却把杜威的学说相当程度的中国化了（他很少抄袭杜威的个别观点，而是尽量发挥他的方法），那么，梅光迪的情况则刚好相反，他既不声明师承，也不宣布主义，但却几乎是亦步亦趋地贩卖乃师白璧德的观点。胡适曾批评他喜读批评家言论，而不研究具体问题，所以不能树立自己独立的见解。梅光迪大有洋教条的味道。

这两位美国留学生为中国文化和中国的文学革命问题所进行的争论是有其重大的时代背景的。当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人们对资本主义的近代文明发生了大疑问。德国学者斯宾格勒于大战结束之年出版了《西方的没落》一书。此时法国柏格森的生命哲学也流



^① 《评今人提倡新学术之方法》，载《学衡》，第2期。



行起来，它企图否定理性，崇尚感觉，否定科学进步的重大意义，表现出对东方古代文明的倾慕。连英国哲学家罗素也开始赞扬东方文化。这时，在东方古国印度出了个泰戈尔，在中国则出了梁漱溟等人，皆以发扬东方文化为己任。大名鼎鼎的梁启超发表《欧游心影录》，很助长了东方文化派的气焰（但梁启超不能笼统地归入文化保守主义营垒）。一段时期里，保守主义文化思潮在世界范围内颇有抬头之势。对此，理性的思想家们自然不能置之不理。于是，在各个文化大国之中都有新旧思想激烈辩争的情况。20年代，美国学者俾耳德，邀集一些负有世界声誉的哲学家、思想家撰文，编成一本书，叫做《人类的前程》，旨在回击新保守主义，唤起人们对进步的信心。胡适曾把他1926年写的《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这篇系统批判中国的保守主义者的文章改写成英文，载入上述那本书中。

在中国，从晚清至民国，这是社会大变动的时期，中西冲突，新旧代谢。开新是时代的需要，守旧亦为常情所难免。其间磨荡、辩争，势所难免。但必须看到，中国的保守主义者引证西方思想家对近代文明的批判，在中国是对不上号的。中国还不存在近代文明没落的问题，而是近代文明还太少。所以他们与新派思想家的争论，只在传统文化如何认识的范围内才有一定的意义。但即使在这个范围内，由于他们多半意气太盛，而甚少冷静的研究态度，所以能语及文化建设的实在不多。

真的文化保守主义，本来也可以发生积极的意义。第一，在外来的文化挑战面前，不致尽失故垒，使优秀文化传统赖以绵延。第二，在外患逼人的年代里，可以发挥民族凝聚力，在精神上筑起一道御侮的长城。第三，在纯粹学术意义上，它可以通过平等的辩争，指摘新思想的缺失，有助于新思想的逐渐成熟与完善。所以，对文化保守主义不能一概抹杀，也要做具体分析。即使梅光迪的保守主义，也不无可以引人注意之处。如他说：“改造固有文化与吸取他人文化，皆须先有彻底研究，加以至明确之评判。”^①他本人虽未能多致力于此，但此话究竟不谬。

胡适历来欢迎反对者的批评。留学归国前，他是文学革命的孤独的尝试者，明知友朋反对，每有新想法、新作品时必写给朋友，

^① 《评提倡新文化者》，载《学衡》，第1期。

征求他们的批评。回国后，文学革命已形成声势，他仍注意反对者的意见。他曾主动邀请那个给林琴南提供材料以攻击文学革命的张厚载给《新青年》写辩护旧戏的文章。为此，钱玄同几乎要同他决裂。胡适很知道，一种新的思想主张，不经过反对者们的锤炼，是不容易成熟和完善起来的。只可惜，中国的文化保守主义者，大多数够不上真正文化保守主义的水准。他们不是缺少知识上的准备，就是缺少学术上的训练。他们的保守多因文化困惑的无可奈何，加以恋旧的情感和对旧权威的迷信。他们钻进古人套中，自我陶醉，事事以自己思想为主，对不同思想缺乏研究的耐心，对批评的意见，更无虚怀的雅量。对人对事皆以个人好恶为标准，西方思想家，差不多只有那些对东方文化有所赞美的人，才能有幸进入他们的视野。这是这些文化保守主义者的大不幸，他们画地为牢，把自己封闭起来了。

无论中国的文化保守主义者有多少理由，或有几分积极的意义，现代的中国终究要朝着现代的方向前进，不能回头来向后倒退。因此，持现代主义立场的思想家，其基本取向毕竟是对的。在文学革命问题上，胡适显然代表了历史前进的方向，而梅光迪企图阻止这个革命潮流，其结果是人们都清楚的。我想，今天即使最坚定的文化保守主义者，也未必会要求废止白话，复兴文言。

